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7.20 万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4	魏振文
2	08*****552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公司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宋超、赵爽爽
- 3.咨询电话：0532-82293590
- 4.传真：0532-8229359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3 日